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 2019-01-183

敬启者：

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科前生物”）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发行人律师”）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嘉源（2019）-02-02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嘉源（2019）-02-02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19年5月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号）的要求出具了嘉源（2019）-01-16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0号）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的联系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绝大部分为华中农大员工并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的多数专利与华中农大共有或由华中农大授权发行人使用,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低于一般市场苗企业;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也低于一般同行业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华中农大和发行人处领薪情况,不能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如果领薪是否可能违反华中农大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2)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再继续在华中农大任职,对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专利使用和生产经营造成哪些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关键人员在华中农大的地位和影响力,利用华中农大的研发条件、研发设备和学生、教师或科研人员等,与发行人共同研发,或者将研发成果直接由发行人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4)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借助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科学人员的行业地位和科研权威性,如是,相关推广行为向实际控制人等支付的费用情况,相关费用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共有技术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相关技术的具体研发人员和形成过程,发行人和华中农大各自的投入情况,是否有明确的权属约定;补充披露需华中农大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技术对发行人收入、生产、研发等方面的贡献,相关技术的具体研发人员和形成过程,华中农大对相关技术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对相关技术支付费用是否公允,相关技术的使用范围和权利义务约定是否清晰;(6)结合发行人与华中农大技术成果归属、资产

移交及资源使用补偿的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贡献,详细分析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访谈华中农大校级负责人及其访谈内容,列明华中农大出具各项证明的情况及其证明的具体事项,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中农大的联系情况,说明发行人确保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及独立性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充分论证相应措施的有效性,并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和持股是否符合华中农大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的研发、销售等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华中农大等股东存在依赖,相关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1-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华中农大和发行人处领薪情况,不能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如果领薪是否可能违反华中农大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在华中农大的任职情况;核查了徐高原、张锦军、汤细彪、陈关平、黄青伟、叶长发等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聘用合同及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查阅了高校教师及职工对外投资及兼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华中农大出具的《关于同意曹胜波、周锐辞职的通知》。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华中农大和发行人处领薪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目前在华中农大和发行人处任职、领薪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在华中农大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是否在华中农大领薪
1	陈焕春	董事长	华中农大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是
2	金梅林	副董事长	华中农大教授、博士生导师,农业部兽用诊断制剂创制重点实验室主任	否	是
3	何启盖	董事	华中农大教授、博士生导师,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预	否	是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在华中农大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是否在华中农大领薪
			防兽医系第一党支部和第三党支部书记，华中农大国家家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4	方六荣	董事	华中农大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是
5	吴美洲	董事	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实验室高级实验师	否	是
6	吴斌	监事会主席	华中农大教授	否	是
7	叶长发	监事	2003年11月从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实验室退休，退休后不在华中农大任职	否	否
8	徐高原	常务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是	否
9	张锦军	副总经理	-	是	否
10	汤细彪	副总经理	-	是	否
11	李江华	-	-	否	否
12	魏燕鸣	-	华中农大湖北省预防兽医学重点实验室科研辅助人员	否	是
13	陈关平	副总经理	-	是	否
14	刘正飞	-	华中农大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是
15	曹胜波	-	华中农大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是
16	黄青伟	信息部经理	-	是	否
17	周锐	-	华中农大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是

注1：叶长发2003年11月从华中农大退休后，被发行人聘请从事工会管理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2017年9月，叶长发从发行人离职不再从事工会管理工作，仅担任监事，自2017年9月以后不再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注2：华中农大已作出《关于同意曹胜波、周锐辞职的通知》，同意曹胜波辞去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院长职务，同意周锐辞去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

目前，发行人17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徐高原、张锦军、汤细彪、陈关平、黄青伟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未领薪，主要原因如下：

1、李江华、魏燕鸣、刘正飞、曹胜波、周锐目前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因此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7名实际控制人除叶长发于2003年11月从华中农大退休外，其余6人目前均在华中农大任职，并在华中农大领取薪酬。目前，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仅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一般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事务，因此上述七人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三、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领薪是否可能违反华中农大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一）关于普通教职工兼职领薪的规定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发布）第15条的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7条的规定，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第2条的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根据上述规定，普通高校教师及职工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经查阅华中农大相关规章制度，没有对普通教师及职工对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也无禁止领薪的规定。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等六人目前为华中农大普通教职工，从事相关教学科研工作，同时在发行人处兼任董事或监事，其在发行人处兼任董事或监事已经获得华中农大同意，即使在发行人处领薪也不违反华中农大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

形。叶长发已于 2003 年 11 月从华中农大退休，其由发行人返聘并在返聘期间从发行人处领薪，也不违反华中农大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兼职领薪的规定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第 2 条的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发〔2017〕38 号）第 5 条、第 8 条，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领导干部可以在与本单位或者本人业务工作、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数量适当控制。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学术期刊专家审稿费除外），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经考核合格后，由学校以绩效工资的方式将其上缴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奖励给个人。

根据上述规定，曹胜波、周锐在其担任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院长、副院长期间，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在企业兼职，并领取报酬，但应将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全额上缴学校。目前，曹胜波、周锐已不再担任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院长、副院长职务。曹胜波、周锐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未领取薪酬，因此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如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违反华中农大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1-2 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再继续在华中农大任职，对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专利使用和生产经营造成哪些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中农大出具的《华中农业大学关于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等事项的说明》；对发行人研发主管以及华中农大相关校级领导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取得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以及相关协议。

一、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再继续在华中农大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除叶长发已于 2003 年 11 月从华中农大退休外，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等 6 人，自参加工作至今一直都在华中农大工作，工作时间均已超过 20 年，非常稳定。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关于公布“2019 至 2023 年岗位聘期”专业技术、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结果的通知》等规定，华中农大续聘了上述 6 人、本轮聘期 5 年。

就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事宜，华中农大出具了《华中农业大学关于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等事项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校积极寻求与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合作，共享研发成果。科前生物在兽用生物制品的应用研究和产业化领域有较强的优势，能与本校优势互补，科前生物也是本校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长期培育建立的一个校外友好合作基地，双方一直以来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也都有继续长期稳定合作的意愿。即使科前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再继续在本校任职，本校将继续与科前生物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科前生物可以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使用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不会对科前生物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具备独立完成新兽药研发过程中的基础性研究、实验室研究、中试研究、临床研究和新兽药注册等全部环节的能力，对华中农大不具有重大技术依赖。同时，发行人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兽药生产企业合作研发并取得多项成果。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再继续在华中农大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专利使用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再继续在华中农大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专利使用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关键人员在华中农大的地位和影响力，利用华中农大的研发条件、研发设备和学生、教师或科研人员等，与发行人共同研发，或者将研发成果直接由发行人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中农大出具的《华中农业大学关于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等事项的说明》；对发行人研发主管、华中农大相关校级领导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查阅了华中农大关于合作研发的审批以及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明细账及其原始凭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关键人员在华中农大的地位和影响力，利用华中农大的研发条件、研发设备和学生、教师或科研人员等，为发行人负责的研发环节进行研发，或者将研发成果直接由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已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华中农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华中农大对外签署的合作协议先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查把关，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计处，审计处对价格无异议后提交校办履行盖章签字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的合作项目均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并且华中农大已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流程。

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双方研发职责分工明确，华中农大主要负责前期基础性理论研究工作，如毒株的分离与鉴定、实验室生产工艺研究、产品质量的检测技术研究、与同类产品的对比等实验室研究内容；发行人

主要负责研究成果产业化应用和成果转化、产品规模化生产工艺的应用研究、疫苗佐剂的筛选、中试研究、临床试验和复核试验等后期工作。同时，发行人还向华中农大支付一定金额的前期研发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已明确约定具体研发项目中各自负责研究内容、研发费用的金额及承担方式、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等，实际控制人及关键人员不存在违反学校规定将研发成果直接交由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条件，具备自主研发的完整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研发的完整体系，具备独立完成新兽药研发过程中的基础性研究、实验室研究、中试研究、临床研究和新兽药注册等全部环节的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各类实验场所超过10,000平方米，各类研发设备超过300台（套），研发技术人员160余人。

为保证研发创新工作的持续开展，发行人构建了自主研发体系所需的全部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在基础性研究环节，公司建立了诊断中心，可以独立完成病料收集和检测的基础性工作；

2、在实验室研究环节，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配备了齐全的设施设备，可以满足兽用生物制品的全部实验室研究的需要；

3、在中试研究环节，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GMP车间，可以独立完成研发过程中产品的中试生产；

4、在临床试验环节，公司建立了实验动物房，可以独立完成临床试验的攻毒试验环节，同时公司已经通过了兽药GCP监督检查，具备了开展猪用和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的资质；

5、在新兽药注册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能力。

此外，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即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创新和工艺的提升。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160余人，专业涵盖了预防兽医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工程等与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紧

密相关的领域，发行人利用自身研发团队和研发条件能够独立开展兽用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

经华中农大书面确认，华中农大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流程。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的约定，双方研发职责分工明确，发行人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条件、研发设备等，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关键人员在华中农大的地位和影响力，利用华中农大的研发条件、研发设备和学生、教师或科研人员等，为发行人负责的研发环节进行研发，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键人员违反学校规定将研发成果直接交由发行人使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华中农大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控体系，特别是研发控制体系，对于研发项目各环节均严格按照公司的研发控制体系来进行；发行人对于研发项目的费用发生采取严格的预算管理，从项目的立项开始编制费用预算，在财务上严格按照费用预算控制费用的发生，在后续核算环节对发生、归集、分摊、记账都严格按照公司内控体系进行。

经华中农大书面确认，华中农大为教育部直属国家的“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各项管理规范、依法依规，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的约定，双方研发职责分工明确，发行人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条件、研发设备等，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关键人员在华中农大的地位和影响力，利用华中农大的研发条件、研发设备和学生、教师或科研人员等，为发行人负责的研发环节进行研发，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键人员违反学校规定将研发成果直接由发行人使用的情形；华中农大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1-4 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借助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科学人员的行业地位和科研权威性，如是，相关推广行为向实际控制人等支付的费用情况，相关费用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调节成本费用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销售主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明细账及其原始凭证、银行流水。

一、发行人拥有独立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一）发行人具有广泛的营销网络和高效的营销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覆盖国内主要养殖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以“直销+经销”的模式辐射各类型的养殖企业和养殖户，服务全国数百个重点养殖县。发行人目前的营销服务人员约 230 人，大部分人员具有畜牧兽医专业背景，为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型营销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每年在全国各地召开各类型的新品发布会、动物疫病防控会、技术推广会，向已合作的客户及潜在客户推介最新的疫病防控技术及相应的公司产品，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精准的产品和服务，建立起高效的营销模式。

（二）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并为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提供高品质的技术服务，不断积累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品牌优势，受到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已经与国内大型养殖企业如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正邦科技、扬翔股份、中粮肉食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凭借业内领先的研发技术、稳定的生产工艺、优质的市场产品和丰富的营销网络等优势，发行人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2017 年，发行人在国内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市场销售收入排名第二、在非国家强制免疫猪用生物制品市场销售收入排名第一。

专业的营销技术服务、领先的市场地位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的营销工作带来了积极效应。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行业权威专家，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客观上对发行人销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陈焕春等人作为动物疫病研究领域的权威专家，推动了兽用生物制品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促进了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以及中国畜牧业的健康发展。陈焕春等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的身份，在客观上对发行人的销售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等支付推广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等支付推广费用的情况。陈焕春等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合作研发产品的主要研发人员，会参加发行人组织的讲座活动进行技术推广，发行人不需要向其支付推广费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行业权威专家，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客观上对发行人销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等支付推广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1-5 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共有技术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相关技术的具体研发人员和形成过程，发行人和华中农大各自的投入情况，是否有明确的权属约定；补充披露需华中农大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技术对发行人收入、生产、研发等方面的贡献，相关技术的具体研发人员和形成过程，华中农大对相关技术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对相关技术支付费用是否公允，相关技术的使用范围和权利义务约定

是否清晰。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及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账、研发投入台账；查阅了新兽药注册证书申报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华中农大、中牧股份签署的《技术成果许可使用合同》、《技术使用协议》；查阅了华中农大出具的发行人参与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研发工作的说明；查阅了华中农大出具的《华中农业大学关于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等事项的说明》。

一、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共有技术产品的情况

（一）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共有技术产品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共同享有新兽药注册证书的产品共有 26 项，相关产品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共有技术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2018 年	32,658.27	44.73%
2	2017 年	26,905.73	43.06%
3	2016 年	14,367.27	39.36%

（二）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对共有技术产品的研发情况

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参与共有技术产品研发的主要人员、负责工作及权属约定等情况如下：

序号	新兽药名称	新兽药注册证号	华中农大参与研发人员	华中农大参与的主要工作	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	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工作
1	猪乙型脑炎乳胶凝集试验抗体检测试剂盒	(2006)新兽药证字 60 号	陈焕春、方六荣、何启盖、吴斌等人	抗原的生产工艺、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试剂盒敏感性和特异性研究	陈章表、曹毅、李红超、尹争艳、董晓辉、徐高原	主要原辅材料的来源、检验方法和标准、检验报告等；中间试制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

序号	新兽药名称	新兽药注册证号	华中农大参与研发人员	华中农大参与的主要工作	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	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工作
						作
2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WH-1株）	（2006）新兽药证字71号	陈焕春、方六荣、吴斌、金梅林、赵俊龙等人	疫苗毒株的分离鉴定、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质量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等）、临床试验	徐高原、童爱枝、吴俭贵、韦阳飞、方兵兵、曹毅、夏西军、尹争艳	负责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3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三价灭活疫苗	（2006）新兽药证字68号	陈焕春、何启盖、贝为成、周锐、吴斌、金梅林、方六荣等人	疫苗菌株的分离鉴定、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质量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等）、临床试验	徐高原、张立勇、夏西军、尹争艳、曹毅、韩进、汤细彪	负责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4	猪伪狂犬病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2007）新兽药证字07号	陈焕春、方六荣、何启盖、金梅林、吴美洲、吴斌等人	毒种的分离鉴定、抗原的生产工艺、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试剂盒敏感性和特异性研究	方玉林、尹争艳、肖圣建、张春娟、董晓辉、徐高原	主要原辅材料的来源、检验方法和标准、检验报告等；中间试制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5	副猪嗜血杆菌病灭活疫苗	（2007）新兽药证字20号	陈焕春、蔡旭旺、金梅林、吴斌、周锐等人	疫苗菌株的分离鉴定、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质量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保存期等）、临床试验	陈章表、曹毅、张立勇、董晓辉、谢宁、夏西军、尹争艳、韩进	负责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6	猪乙型脑炎活疫苗（SA14-14-2株）	（2007）新兽药证字34号	陈焕春、金梅林、吴斌、方六荣、曹胜波等人	毒种的传代研究、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质量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保存期等）、临床试验	徐高原、尹争艳、曹毅、张立勇、董晓辉、谢宁、夏西军、韩进	负责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7	禽流感病毒ELISA检测试剂盒	（2007）新兽药证字37号	金梅林、张安定等人	抗原的生产工艺、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试剂盒敏感性和特异性等质量研究	谢宁、董晓辉、李红超、曹毅、尹争艳、陈章表	对照品（血清等）的制备、检验研究资料、制品的质量研究、生产工艺研究；

序号	新兽药名称	新兽药注册证号	华中农大参与研发人员	华中农大参与的主要工作	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	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工作
						中间试制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8	禽流感病毒乳胶凝集试验检测试剂盒	(2007)新兽药证字38号	金梅林、张安定等人	抗原的生产工艺、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试剂盒敏感性和特异性以及保存期研究	李红超、董晓辉、尹争艳、曹毅	敏感性、特异性及可重复性研究、试剂盒检测方法的建立和最适条件的确定、抗体消长规律研究；中间试制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9	禽流感病毒检测试纸条	(2010)新兽药证字11号	金梅林、陈焕春、张安定等人	抗原的生产工艺、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试剂盒敏感性和特异性研究	谢宁、董晓辉、李红超、曹毅、尹争艳、陈章表	对照品（血清等）的制备、检验研究资料、制品的质量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中间试制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10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波氏杆菌 JB5 株）	(2010)新兽药证字16号	陈焕春、吴斌、金梅林、蔡旭旺等人	疫苗菌株的分离鉴定、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质量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等）、临床试验	徐高原、张立勇、夏西军、尹争艳、曹毅、韩进、汤细彪	负责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11	猪胸膜肺炎放线杆菌 ApxIV-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010)新兽药证字49号	陈焕春、周锐、贝为成、何启盖、吴斌等人	重组菌株的构建和鉴定、抗原的表达和纯化、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试剂盒的敏感性研究	陈章表、董晓辉、尹争艳、曹毅、郭晓峰、冯晓辉、吴正良	对照品（血清等）的制备、检验研究资料、生产用菌种的研究、制品的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12	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蛋白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010)新兽药证字46号	陈焕春、何启盖、刘正飞等人	重组菌株的构建和鉴定、抗原的表达和纯化、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	陈章表、董晓辉、尹争艳、曹毅、郭晓峰、冯晓辉、吴正良	对照品（血清等）的制备、检验研究资料、生产用菌种的研究、制品的质量研究；中间试制

序号	新兽药名称	新兽药注册证号	华中农大参与研发人员	华中农大参与的主要工作	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	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工作
						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13	猪链球菌病灭活疫苗（马链球菌兽疫亚种+猪链球菌2型+猪链球菌7型）	（2011）新兽药证字16号	金梅林、陈焕春、吴斌等人	疫苗菌株的分离鉴定和传代研究、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质量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等）、临床试验	李冉、陈波、尹争艳、曹毅、肖东旭、龚明安、徐高原、陈章表、韦燕、康超	负责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14	猪链球菌2型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2012）新兽药证字31号	金梅林、吴斌、张安定等人	重组菌株的构建和鉴定、包被抗原的制备工艺、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敏感性和特异性以及保存期研究	董晓辉、陈章表、韦燕、尹争艳、曹毅、贺跃飞、郭晓峰	对照品（血清等）的制备、检验研究资料、生产用菌种的研究、制品的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15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WH株）	（2012）新兽药证字32号	陈焕春、何启盖等人	疫苗毒株的分离鉴定、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质量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等）、临床试验	严伟东、刘晓丽、龚明安、徐高原、陈章表、韦燕、尹争艳、曹毅	负责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16	牛分枝杆菌MPB70/83抗体检测试纸条	（2012）新兽药证字35号	郭爱珍、陈焕春等人	重组菌株的构建和鉴定、蛋白的表达和纯化、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敏感性、特异性和保存期研究	涂玲玲、董晓辉、曹毅、于清龙、杜洪亮、贺跃飞、张敬凯、尹争艳、肖东旭	对照品（血清等）的制备、检验研究资料、制品的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17	猪流感病毒（H1亚型）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2013）新兽药证字5号	金梅林、张安定等人	重组菌株的构建和鉴定、包被抗原的表达与纯化技术	张春娟、杜洪亮、郭晓峰、董晓辉、韦燕、陈章表、尹争艳、曹毅、罗李娟、康超、卢顺、徐高原、李国红	对照品（血清等）的制备、检验研究资料、生产用菌种的研究、制品的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18	牛分枝杆菌ELISA抗体检测	（2013）新兽药证字	郭爱珍、陈颖玉、陈焕春等	重组菌株的构建和鉴定、蛋白的表	占雪芳、张敬凯、尹争艳、	对照品（血清等）的制备、检

序号	新兽药名称	新兽药注册证号	华中农大参与研发人员	华中农大参与的主要工作	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	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工作
	测试剂盒	7号	人	达和纯化、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敏感性、特异性和保存期研究	曹毅、郭晓峰、董晓辉、肖东旭、于清龙	验研究资料、生产用菌种的研究、制品的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19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2014)新兽药证字41号	方六荣、肖少波、陈焕春等人	重组菌株的构建和鉴定、蛋白的表达和纯化、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	张舒、王艳伟、但汉并、李婷婷、曾松林、刘学刚、王绍关、肖圣建、卢顺	对照品（血清等）的制备、检验研究资料、制品的质量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中间试制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20	猪流感病毒H1N1亚型灭活疫苗(TJ株)	(2015)新兽药证字01号	金梅林、张安定等人	疫苗毒株的分离鉴定、毒种的传代研究、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质量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保存期等）、临床试验	杨影、康超、龚明安、徐高原、陈章表、尹争艳	负责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21	猪乙型脑炎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2016)新兽药证字65号	曹胜波、陈焕春等人	抗原的生产工艺、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	汤月季、方玉林、尹争艳、肖圣建、张春娟、董晓辉、徐高原	主要原辅材料的来源、检验方法和标准、检验报告等；中间试制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22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WH-1株 +AJ1102株）	(2016)新兽药证字66号	方六荣、肖少波、陈焕春等人	疫苗毒株的分离鉴定、毒种的传代研究、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质量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等）、临床试验	马俊、卢佑新、钟会娟、曾松林、张敬凯、陈斌、尹争艳、苏绣婵	负责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23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WH-1R株 +AJ1102-R）	(2017)新兽药证字63号	肖少波、方六荣、陈焕春等人	疫苗毒株的分离鉴定、毒种的传代研究、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质量	马俊、卢佑新、钟会娟、曾松林、张敬凯、陈斌、尹争艳、苏绣婵	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中间试制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序号	新兽药名称	新兽药注册证号	华中农大参与研发人员	华中农大参与的主要工作	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	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工作
	株)			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等）、临床试验		
24	牛结核病 γ -干扰素 ELISA 检测试剂盒	(2019)新兽药证字 7 号	郭爱珍、陈颖玉等人	重组菌株的构建和鉴定、蛋白的表达和纯化、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敏感性、特异性和保存期研究	董晓辉、尹争艳、涂玲玲、杨莉、吴才俊、王绍关、张春娟、汤月季、陈斌、张敬凯	主要原辅材料的来源、检验方法和标准、检验报告等；中间试制研究；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25	猪链球菌病、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亚单位疫苗	(2019)新兽药证字 9 号	金梅林、张安定等人	重组菌株的构建和鉴定以及特性研究、传代稳定性研究、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质量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保存期等）、临床试验	徐高原、康超、陈章表、陈波、韩进、尹争艳、陈斌、石建、康超、张敬凯、贺跃飞	疫苗免疫母猪所产仔猪保护性试验、疫苗效力检验试验、同类产品的对比实验；中试生产及检验；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26	猪链球菌病活疫苗（SS2-RD 株）	(2019)新兽药证字 10 号	金梅林、张安定等人	疫苗菌株的分离和鉴定、抗原增殖技术、实验室产品的制备和检验、实验室产品的质量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等）、临床试验	郭龙、滑亚峰、喻红艳、汤细彪、石建、康超、李冉、吴超、徐高原、陈波、尹争艳、陈章表、曹毅	疫苗生产用菌株筛选及生物特性研究、检验用菌种的特性研究及鉴定、工艺研究、与同类产品的比较研究、中试生产；临床试验；新兽药证书申报等工作。

1、上表中第 1 项-第 20 项产品，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订的《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约定：（1）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确认该技术为双方共同所有；（2）华中农大可以无需发行人同意，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技术，也可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的技术，获得收益归华中农大所有。但华中农大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在同一时期内许可使用的第三方超过五家，则需获得发行人同意；（3）发行人可以使用该共有技术，所获收益归发行人享有；（4）未经华中农大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共有技术，也无权转让共有技术的知识产权。

2、上表中第 21 项-第 26 项产品，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约定：（1）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共同享有知识产权；（2）双方均可使用合作成果，未经华中农大同意，发行人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合作成果；发行人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生产、销售获得的利益；（3）华中农大可以科技成果所有权人的名义，无需发行人同意，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但华中农大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在同一时期内许可使用上述科技成果的第三方超过五家，则需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3、对于上述 26 项共有技术产品，发行人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4,971.07 万元，华中农大投入的直接研发经费为 1,441.3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共有技术产品有明确的权属约定。

二、华中农大授权发行人使用技术产品的情况

（一）华中农大授权发行人使用技术产品对发行人的贡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中农大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技术产品共 2 项，为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和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

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产品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授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2018 年	26,249.00	35.70%
2	2017 年	26,049.18	41.16%
3	2016 年	17,915.28	45.89%

（二）华中农大授权发行人使用技术产品的研发情况

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参与共有技术产品研发的主要人员、负责工作等情况如下：

序号	新兽药名称	新兽药注册证号	华中农大参与研发人员	华中农大参与的主要工作	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	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工作
1	猪伪狂犬病活	(2006)新兽药证字	陈焕春、何启盖、吴斌、方	疫苗毒种的构建和鉴定、毒种种	龙涛、李江华、夏西军、童爱	疫苗生产工艺研究、疫苗中试生产和复

序号	新兽药名称	新兽药注册证号	华中农大参与研发人员	华中农大参与的主要工作	发行人参与研发人员	发行人参与的主要工作
	疫苗 (HB-98株)	07号	六荣、金梅林、叶长发、吴美洲等人	子批建立、实验室产品的质量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等)、临床试验	枝、韦阳飞、吴凤琴、吴俭贵、曹毅、方兵兵、占雪芳	核样品的制备与检验等工作;协助参与了疫苗检验用强毒株动物模型的建立、毒种种子批的建立、疫苗的质量研究和临床试验
2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	(2005)新兽药证字35号	陈焕春、吴斌、金梅林、方六荣、何启盖、吴美洲、周锐等人	疫苗毒种的分离和鉴定、毒种种子批建立、实验室产品的质量研究(包括安全性、效力、保存期等)、临床试验	龙涛、李江华、夏西军、童爱枝、韦阳飞、吴凤琴、吴俭贵	疫苗生产工艺研究、疫苗中试生产;协助参与了疫苗检验用强毒株动物模型的建立、毒种种子批的建立、疫苗的质量研究和临床试验

(三) 华中农大授权发行人使用技术产品的具体情况

1、华中农大使用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和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的情况

华中农大作为高等院校，不具备兽药 GMP 车间等设施，因此未将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和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进行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署的《技术成果许可使用合同》，华中农大仅为教学和科研目的使用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和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技术成果及其改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中农大未将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和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转让或许可给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

2、发行人无偿使用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技术成果的原因

发行人在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株）的研发过程中承担了相关的工作，负责生产工艺研究、疫苗中试生产等工作，协助参与了疫苗检验用强毒株动物模型的建立、毒种种子批的建立、疫苗的质量研究和临床试验等研究工作。

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署的《技术成果许可使用合同》中明确指出科前生物参与了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的研发；发行人与华中农大、中牧股份签署《技术使用协议》，确认发行人参与了上述技术成果的研发、中间试制、临床试验等工作，并为技术成果的形成作出贡献，同意发行人在存续期内无偿使用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等技术成果。

根据华中农大书面确认，其同意按照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科前生物签署的《技术成果许可使用合同》许可科前生物实施“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HB-98 株）”两项技术成果，该许可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参与了相关研发工作是科前生物可以无偿使用技术成果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有权分享相关知识成果的收益，发行人对相关技术产品不需要支付费用。

3、华中农大授权发行人使用技术产品的使用范围和权利义务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的新兽药注册证书署名单位为华中农大和中牧股份，两项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由华中农大和中牧股份享有。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署的《技术成果许可使用合同》：（1）华中农大许可发行人在存续期间且在其合法拥有上述 2 项技术成果形成的产品之生产经营资质的条件下无偿使用上述两项技术成果；（2）发行人有权为生产经营之目的而许可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使用许可技术成果，发行人及其授权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有权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技术成果产生的产品；（3）发行人无权将许可技术成果提供给除其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中牧股份签署的《技术使用协议》：华中农大和中牧股份同意，发行人自上述两项技术成果形成之日起在发行人有效存续期内且在合法拥有上述两项技术成果形成的产品之生产经营资质的条件下可无偿使用该等技术成果，并可生产、销售使用该等技术成果所生产的产品。

综上所述，华中农大授权发行人使用技术产品的使用范围和权利义务约定清晰。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的共有技术产品具有明确的权属约定；

2、发行人参与了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相关研发工作，有权分享相关知识成果的收益，不需要支付费用，相关技术的使用范围和权利义务约定清晰。

1-6 结合发行人与华中农大技术成果归属、资产移交及资源使用补偿的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贡献，详细分析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署的《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资产移交协议》及《资源使用补偿协议》等；查阅了华中农大关于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工作机制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华中农大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等文件。

一、发行人与华中农大技术成果归属、资产移交及资源使用补偿的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中农大技术成果归属的技术或产品证书对应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相应产品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3.44%	29.29%	36.80%
相应产品产生的毛利润占营业毛利比重	22.54%	28.64%	36.63%

注：相应产品为发行人拥有新兽药注册证书的产品。

二、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一）技术成果归属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订的《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双方共同取得的 20 项新兽药证书和 17 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华中农大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且许可获得的收益归华中农大所有，发行人可以使用该等技术成果且使用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向华中农大以货币支付科研补偿费 1,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财教[2014]233 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财教[2014]368 号），华中农大入选全国 20 家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三权”改革试点单位。上述通知赋予科技成果“三权”改革试点单位（含华中农大）以下职权：“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市场定价机制，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

根据试点通知要求和国家赋予试点单位的职权，华中农大制定并实施了科技成果“三权”改革试点方案，建立了以协议定价为主要方式的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工作机制。近年来，华中农大以协议定价的方式向国内多家企业转让和许可实施科技成果共一百余项，都是严格按照科技成果“三权”改革试点方案或校内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都是与受让方在商务谈判的基础上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价格。

在合作研发中，双方均对知识成果的取得做出了重要贡献。发行人为对双方共同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历史事实进行确认，向华中农大支付科研补偿费，在谈判的基础上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价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也符合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向华中农大支付的科研补偿费价格公允。

（二）资产移交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订的《资产移交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野芷湖北岸）的厂房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移交给华中农大，华中农大向发行人支付建设费用 1,489.17 万元。

华中农大向发行人支付标的资产建设费用系按照发行人实际支付的建设费

用确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经华中农大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符合华中农大及教育部的相关规定，资产移交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资源使用补偿的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订的《资源使用补偿协议》及《资产移交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华中农大支付位于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野芷湖北岸）的厂房自2005年6月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源使用费共计320.84万元，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源使用费共计28.82万元。

发行人向华中农大支付资源使用费根据《华中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党政办公用房管理试行办法》、《华中农业大学教学科研房屋土地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经华中农大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符合华中农大及教育部的相关规定，资源使用补偿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中农大技术成果归属、资产移交及资源使用补偿等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1-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访谈华中农大校级负责人及其访谈内容，列明华中农大出具各项证明的情况及其证明的具体事项，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中农大的联系情况，说明发行人确保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及独立性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充分论证相应措施的有效性，并就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和持股是否符合华中农大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的研发、销售等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华中农大等股东存在依赖，相关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本所律师对华中农大校级负责人和发行人的研发主管进行访谈；查阅了华中农大、华农资产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总则》、《商标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高校教师及职工对外投资及兼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华中农大出具的《关于同意曹胜波、周锐辞职的通知》；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调查表和简历。

一、对华中农大校级负责人访谈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于 2019 年 5 月对华中农大主管科技工作的副校长进行了访谈，访谈的主要内容包括：（1）华中农业大学与科前生物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的背景、主要合作的内容、一直以来合作关系是否良好，如科前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不再继续在华中农业大学任职，华中农业大学是否将继续与科前生物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2）11 名华中农业大学教职员工持有科前生物股份，其中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担任科前生物董事，吴斌、叶长发担任科前生物监事是否符合华中农大的相关规定；（3）曹胜波、周锐担任党员领导干部时是否已向党组织汇报了在科前生物的持股情况，党组织是否提出异议；（4）华中农业大学就技术成果对科前生物做出非排他许可安排的原因；（5）华中农大是否存在为科前生物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6）华中农大与科前生物合作研发项目中，科前生物向华中农大支付的前期研发费用是否符合学校或教育部的相关规定；（7）科前生物向华中农大支付 1500 万元的科研补偿费是否符合学校相关规定；（8）华中农大是否会在科前生物上市或持有科前生物股份大幅下降后扩大许可第三方使用范围的情况；（9）华中农大是否与科前生物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是否参与科前生物的具体经营活动；是否能够控制科前生物；（10）华中农大与科前生物合作研发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以及正在执行的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11）华中农大在取得科前生物移交的厂房后的主要用途。

二、华中农大出具各项证明的情况及其证明的具体事项

除招股说明书已经公开披露的华中农大、华农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

向的承诺函》、《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外，华中农大、华农资产公司出具的其他各项证明情况及其证明的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出具主体	证明名称	证明的具体事项
1	华中农大、华农资产公司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保证科前生物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可并尊重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吴斌和叶长发作为科前生物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上述主体在科前生物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科前生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科前生物股份；不与科前生物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和叶长发七人作为科前生物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2	华中农大	《关于陈焕春投资科前公司及任职情况的说明》	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已于 2003 年 11 月从本校退休）、魏燕鸣、刘正飞、曹胜波、周锐等 11 名教职员工持有科前生物股份以及在科前生物担任董事、监事，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和华中农业大学有关教职员工投资及企业兼职的限制性规定，华中农大对上述人员投资科前生物以及在科前生物任职无异议。
3	华中农大	《关于未控制科前生物且未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行动的声明》	①华中农大与华农资产公司与陈焕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科前生物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对科前生物也不享有实际控制权；②科前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系陈焕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科前生物未将华中农大及华农资产公司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前生物实际情况，华中农大及华农资产公司无异议。
4	华中农大	《关于与科前生物不存在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①同意按照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科前生物签署的《技术成果许可试用合同》许可科前生物实施“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两项技术成果、该许可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对于与科前生物共有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和专利成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华中农大	《关于科研补偿费定价依据的说明》	根据华中农大与科前生物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以及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之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列的 20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和 17 项专利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的历史事实进行确认，科前生物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向华中农大支付科研补偿费 1500 万元。华中农大就上述科研补偿费的定价依据作出说明： ①华中农大与科前生物就上述 37 项科技成果的科研补偿费是双方经过商务谈判、以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的价格。协议定价严格按照科技成果“三权”改革试点方案或华中农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②上述 37 项科技成果为华中农大和科前生物等单位共同完成，科前生物享有这批科技成果的部分知识产权。

序号	出具主体	证明名称	证明的具体事项
			由于科前生物与华中农大共有这批科技成果，其许可实施的价格必然优惠于共同参与研发的第三方单位。 ③科前生物自设立以来一直与华中农大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双方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产学研合作模式。作为一所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农业大学，华中农大一贯将服务社会作为大学的一项重要使命，在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时，不仅仅会考虑自身的直接和一次性经济收益，也会重视自身长远的经济收益，更会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科前生物作为华中农大与科研团队共同成功孵化的一家科技型企业，华农资产公司是其第一大股东，华中农大有责任并且愿意持续支持科前生物健康发展。
6	华中农大	《关于取得兽用生物制品车间及设备的用途说明》	鉴于科前生物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仍在使用的标的资产生产线的搬迁工作，因此科前生物与华中农大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资产移交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标的资产的移交日进行移交。 在华农资产公司持有科前生物股份 5%及以上期间，华中农大在取得上述标的资产后将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实践活动，华中农大及华中农大控制的企业不会将上述标的资产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科前生物主营业务（兽用动物疫苗及诊断试剂的生产和销售）相竞争的业务。
7	华农资产公司	《关于不存在委托、代持和信托持股等情况的承诺函》	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科前生物之股份的情形，所持有的科前生物之股份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8	华中农大	《关于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开发流程以及科前生物参与研发情况的说明》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98 株）是由华中农大、中牧股份、科前生物共同研制，科前生物参与了研发工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9	华中农大	《关于猪伪狂犬病活疫苗开发流程以及科前生物参与研发情况的说明》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是由华中农大、中牧股份、科前生物共同研制，科前生物参与了研发工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10	华中农大	《华中农业大学关于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等事项的说明》	①华中农大与科前生物的合作属于产学研合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合作互利共赢； ②双方合作优势互补，一直以来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即使科前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再继续在华中农大任职，华中农大将继续与科前生物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科前生物可以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使用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不会对科前生物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③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的约定，华中农大与科前生物研发职责分工明确，科前生物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条件、研发设备等，不存在利用科前生物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具主体	证明名称	证明的具体事项
			及关键人员在华中农大的地位和影响力,利用华中农大的研发条件、研发设备和学生、教师或科研人员等,为科前生物负责的研发环节进行研发,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键人员违反学校规定将研发成果直接交由科前生物使用的情形。华中农大为教育部直属国家的“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各项管理规范、依法依规,不存在为科前生物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华中农大与科前生物关联交易的协商定价已履行学校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华中农大及下属的华农资产公司将与科前生物共有的技术成果许可第三方使用,是为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平衡技术共有双方的利益,也是为了更广泛地推广应用本校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不会因为科前生物上市或持有科前生物股份大幅下降后,任意扩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范围。
11	华中农大国资设备管理处	《关于资源使用费的说明》	华中农大根据《华中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党政办公用房管理试行办法》、《华中农业大学教学科研房屋土地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确定科前生物应向华中农大支付资源使用费的金额。

三、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中农大的联系情况,说明发行人确保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及独立性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充分论证相应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研发的内部控制

针对研发管理,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总则》、《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研发的各个阶段以及研发产生的科技成果都进行有效的管理。对于合作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初步选定合作对象之后,经审批同意签订合作协议;签订合作协议后,成立项目组,制订公司的研究计划,开展具体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第三方单位均有开展合作研发,研发中心会就每一个合作项目与合作对象协商确定合作的具体事宜,包括双方的研发任务、研发目标、研发经费的承担及支付、知识产权的归属等,并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第三方单位合作研发取得了多项研发成

果，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实现制度上的保障。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与华中农大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续。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现之后采取的措施，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支付程序、建档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罚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禁止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3）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华中农大、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四）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现有内控制度已覆盖公司运营的主要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当前

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健康运行及正常开展，有效控制各项经营风险，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评估了内部控制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802976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和持股是否符合华中农大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关于高校教师及职工对外投资及兼职的相关规定

1、关于普通高校教师及职工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主要规定

（1）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发布）第15条的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7条的规定，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3）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第2条的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2、关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主要规定

（1） 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第9条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2）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第5条、第6条的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3）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第3条、第4条、第6条、第7条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4）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第1条、第2条、第8条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5）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第13条的规定，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的，要按照中组部有关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执行。

（6）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2015年11月3日发布）第1条的规定，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离退休干部局负责检查。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7）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第2条的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8）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发〔2017〕38号）第5条、第8条，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领导干部可以在与本单位或者本人业务工作、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数量适当控制。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学术期刊专家审稿费除外），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经考核合格后，由学校以绩效工资的方式将其上缴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奖励给个人。

（二）关于上述人员投资科前生物及在科前生物任职的合规性

根据上述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经商办企业，普通高校教师对外投资创业事宜，法律法规未做限制性的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

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普通高校教师及职工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经核查，陈焕春于 200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科前生物并担任董事长，当时担任华中农大畜牧兽医学院院长，其与华中农大共同投资设立科前生物向学校进行了汇报并获得同意；其后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华中农大副校长，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但其在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2008 年颁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之前就已经不再担任华中农大副校长，因此不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曹胜波于 2003 年 3 月参与投资科前生物，后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华中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副院长，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华中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院长。曹胜波在投资科前生物时尚未担任领导干部职务，其投资科前生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担任党员领导干部时已向党组织汇报了在科前生物的持股情况，党组织并未提出异议。根据华中农大出具的《关于同意曹胜波、周锐辞职的通知》，曹胜波已辞去华中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院长职务。

经核查，周锐于 2007 年 1 月参与投资科前生物，后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华中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副院长。周锐在投资科前生物时尚未担任领导干部职务，其投资科前生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担任党员领导干部时已向党组织汇报了在科前生物的持股情况，党组织并未提出异议。根据华中农大出具的《关于同意曹胜波、周锐辞职的通知》，周锐已辞去华中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华中农大担任党员领导干部职务。

华中农大就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2003 年 11 月从华中农大退休）、魏燕鸣、刘正飞、曹胜波、周锐等 11 名学校教职员持有科前生物股份以及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担任科前生物董事，吴斌、叶长发担任科前生物监事事宜出具了《关于陈焕春等人投资科前

公司及任职情况的说明》，认为“上述人员并非本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投资科前生物以及在科前生物任职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和华中农业大学有关教职员工投资及企业兼职的限制性规定，本校对上述人员投资科前生物以及在科前生物任职无异议。”

综上，上述人员目前在科前生物任职和持股已取得华中农大同意，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以及华中农大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研发、销售等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华中农大等股东存在依赖

（一）发行人的研发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华中农大等股东的依赖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创新和工艺的提升。目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实验室，各类实验场所超过 10,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先进、齐全，研发团队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60 余人，专业涵盖了预防兽医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工程等与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紧密相关的领域。发行人利用自身研发团队和研发条件能够独立开展兽用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

2、发行人设立的目的即为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与华中农大合作互利共赢

从公司设立的目的来看，当初华中农大与陈焕春等七名自然人设立科前有限，目的是为了推动动物生物制品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合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华中农大拥有农业微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兽用生物制品的基础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科前生物在兽用生物制品的应用研究和产业化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双方合作既有利于推动华中农大动物生物制品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又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持续经营，同时促进了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双方合作互利共赢。

3、合作研发模式是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主流模式

兽用生物产品的研发具有周期长、难度大、风险高的特点，仅依靠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本身的研发实力难以快速完成研发任务。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畜禽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动物疫病的日趋复杂，只依靠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模式也已经不能满足畜牧业疫病防控的市场需求。

目前，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模式已经成为了行业的主流研发模式，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享研发成果。发行人与华中农大、中监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进行合作研发，借助发行人强大的产业化应用能力、稳定的生产工艺、丰富的营销网络等经营优势，将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推向市场，满足畜牧行业的疫病防控需求。

4、发行人与华中农大都积极寻求与第三方的合作

发行人虽然为华中农大与陈焕春等七名自然人设立的公司，目的是为了推动动物生物制品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但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对外寻求更广泛的合作。近年来，除华中农大外，发行人还与中监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开展深入的合作。此外，根据对华中农大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动物医学院相关人员访谈，华中农大作为独立的科研院校，其对外签署合作研发协议、选择合作对象以及确定合作研发价格都有专门机构负责，并需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除与科前生物合作外，华中农大还与中牧股份、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兽药企业有广泛的合作。

5、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是分工合作关系，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研发工作

发行人对外合作研发对象主要为华中农大，陈焕春、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吴斌等实际控制人作为华中农大动物疫病研究领域的专家，会参与到与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中，其代表华中农大主要负责前期基础性研究工作。由于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需要研发人员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到具体的研发工作中，上述实际控制人作为华中农大教职工，需要承担华中农大的教学科研任务，无法参与发行人具体的研发工作，主要通过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进行指导。

综上，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研发对实际控制人、华中农大等股东不存在依赖，不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的销售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华中农大等股东的依赖

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对于规模较大的养殖企业，由发行人直接提供销售服务；对于规模较小或者发行人的直销渠道难以覆盖的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则由发行人与经销商一起提供销售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市场营销服务人员约有 230 人，大部分人员具有畜牧兽医专业背景，且定期接受技术培训，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营销能力。在实践中，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培训经销商及经销商的技术服务人员为基本点的营销服务策略，通过技术服务、专业培训的形式支持经销商，提高经销商技术人员的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强大的市场营销队伍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具有独立的销售产品的能力。因此，发行人销售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华中农大等股东的依赖，不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采取了相关措施，有效确保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及独立性；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目前在发行人任职和持股符合华中农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3、发行人的研发、销售等对实际控制人、华中农大等股东不存在依赖，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问题 4：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的技术成果归属合同及其影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华中农大对发行人做出非排他许可安排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未支付足够的技术使用费，是否为保证短期经营成果而忽视对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2）华中农大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并获得收益的情况及其影响，是否可能在发行人上市或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大幅下降后扩大许可第三方使用

的范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与华中农大及其他合作方的合作及研发安排，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4-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华中农大对发行人做出非排他许可安排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未支付足够的技术使用费，是否为保证短期经营成果而忽视对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根据华中农大与科前生物签署的《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双方合作研发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发行人并非通过许可方式获得相关技术成果的使用权。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华中农大还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技术成果并且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收益由华中农大享有，主要原因如下：

一、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平衡技术共有双方的利益

华中农大并非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缺乏 GMP 车间等生产设施，不具备将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的条件，因此对外转让科研成果是华中农大取得科研成果收益的主要途径。一般情况下，采取非排他许可实施，可以保持市场的适度竞争，更加有利于科技成果成功转化，更加有利于科技成果及时实现大规模产业化，更好地保障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而科前生物具备产业化生产能力，可以通过规模化生产科研成果转化的产品取得收益。因此，为了保证华中农大可以享受科研成果带来的收益，更好地保障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平衡技术共有双方的利益，相关协议还约定华中农大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相关技术成果并且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收益由华中农大享有。

二、更广泛地推广应用学校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

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直接服务于畜牧业，由于我国畜牧业分布较为分散，规模化程度较低，各地区对于兽用疫苗的需求情况各不相同，因此没有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及产品可以独占市场。华中农大将新兽药注册证书和技术成果分享给部分其他企业，有利于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更广泛地推广应用学校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

综上所述，技术成果归属合同中相关成果由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共同享有，华中农大许可第三方使用与发行人共有的相关技术成果并且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收益由华中农大享有，主要原因是为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平衡技术共有双方的利益，以及更广泛地推广应用学校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不是发行人未支付足够的技术使用费，也不是为保证短期经营成果而忽视对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4-2 华中农大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并获得收益的情况及其影响，是否可能在发行人上市或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大幅下降后扩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范围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华中农大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技术成果并获得收益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中农大及华农资产公司将与发行人共有的 10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许可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华中农大及华农资产公司许可第三方名称	新兽药名称	证号	许可日期	许可期限
1	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副猪嗜血杆菌病灭活疫苗	(2007)新兽药证字 20 号	2013.05	20 年
		禽流感病毒 ELISA 检测试剂盒	(2007)新兽药证字 37 号	2009.12	-
		禽流感病毒乳胶凝集试验检测试剂盒	(2007)新兽药证字 38 号		
		禽流感病毒检测试纸条	(2010)新兽药证字 11 号		
2	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猪乙型脑炎活疫苗 (SA14-14-2 株)	(2007)新兽药证字 34 号	2010.10	-
3	吉林吉和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禽流感病毒检测试纸条	(2010)新兽药证字 11 号	2017.09	20 年
4	上海容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禽流感病毒检测试纸条	(2010)新兽药证字 11 号	2017.09	20 年
5	长春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禽流感病毒检测试纸条	(2010)新兽药证字 11 号	2017.07	20 年
		猪链球菌 2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012)新兽药证字 31 号		

序号	华中农大及华农资产公司许可第三方名称	新兽药名称	证号	许可日期	许可期限
		猪流感病毒（H1 亚型）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013）新兽药证字 5 号		
6	山东滨州沃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猪链球菌病灭活疫苗（马链球菌兽疫亚种+猪链球菌 2 型+猪链球菌 7 型）	（2011）新兽药证字 16 号	2013.09	10 年
7	上海快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牛分枝杆菌 MPB70/83 抗体检测试纸条	（2012）新兽药证字 35 号	2017.10	20 年
8	深圳真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牛分枝杆菌 MPB70/83 抗体检测试纸条	（2012）新兽药证字 35 号	2017.05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退出市场
9	广州悦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牛分枝杆菌 MPB70/83 抗体检测试纸条	（2012）新兽药证字 35 号	2015.03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退出市场
		牛分枝杆菌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013）新兽药证字 7 号		
10	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猪流感病毒（H1 亚型）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013）新兽药证字 5 号	2018.12	2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中农大及华农资产公司不存在将与发行人共有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二、华中农大不会在发行人上市或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大幅下降后扩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以非排他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是行业的惯例，有利于提升产品整体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直接服务于畜牧业，由于我国畜牧业分布较为分散，规模化程度较低，各地区对于兽用疫苗的需求情况各不相同，因此没有兽用生物制品

生产企业及产品可以独占市场。将新兽药注册证书和生产技术许可给部分企业使用，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兽用生物制品企业一种通行的竞争策略和市场惯例。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和重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充分说明华中农大对外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华中农大通过合作研发共取得 26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其中华中农大及华农资产公司将与发行人共有的 10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许可第三方使用。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499.62 万元、62,484.47 万元、73,007.40 万元，报告期内每年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发行人在国内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市场销售收入排名第二、在非国家强制免疫猪用生物制品市场销售收入排名第一。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重点产品的市场份额居于行业前列，具体市场份额和排名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猪伪狂犬病疫苗	28.92%	1	29.06%	1
猪乙型脑炎疫苗	30.98%	1	29.69%	1
猪细小病毒病疫苗	30.46%	1	22.43%	1
猪胃肠炎、腹泻二联疫苗	13.22%	2	-	-
猪支原体肺炎疫苗	19.81%	2	13.88%	2
猪圆环疫苗	6.03%	4	5.15%	7

数据来源：为中国兽药协会统计数据。

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和重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充分说明，华中农大对外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续的研发创新优势，保证发行人能够推出多项满足市场需求的创新型产品，巩固发行人的行业领先地位

得益于持续的研发创新、科研投入以及领先的科技创新平台，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在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取得了众多技术成果。创新型兽用疫苗产品技术含量高，在一定时期内受新兽药注册证书保护，生产企业相对较少。此外，疫苗产品的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其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企业手里，该类疫苗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因此，自 2016 年起发行人推出多项满足市场需求的创新型产品，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新兽用疫苗产品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18 年销售收入	2017 年销售收入	2016 年销售收入
1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HB2000 株）	7,037.84	4,112.80	679.54
2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WH-1 株+AJ1102 株）	9,984.21	8,367.40	-
3	猪链球菌病、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LT 株+MD0322 株+SH0165 株）	1,270.18	952.28	-
4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WH-1R 株+AJ1102-R 株）	5,438.21	-	-
合计		23,730.44	13,432.48	679.5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2.50%	21.50%	1.86%

（四）华中农大已出具专项说明，不会任意扩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范围

根据华中农大出具的《华中农业大学关于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等事项的说明》，华中农大及华农资产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及许可使用合同》以及合作研发协议的约定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技术成果；对于不在上述合同范围内、华中农大今后独立取得或双方共有的新的科技成果，华中农大将遵循市场机制，在同等条件下继续优先向科前生物转让或许可实施，不会因为发行人上市或持有发行人股份大幅下降后，任意扩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范围。

4-3 与华中农大及其他合作方的合作及研发安排，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合作方保持稳定合作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科研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科研单位未来仍将在新产品的研发方面保持稳定的合作。

二、相关合作研发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科研单位合作研发的持续开展，有利于发行人保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为发行人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撑与产品保障。

（一）合作研发的新产品有利于发行人巩固领先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以及猪传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的防治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经验，相关产品已获得市场认可，发行人已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通过合作研发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缺失活疫苗、猪瘟 E2 杆状病毒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新毒株）、猪伪狂犬病基因工程活疫苗以及猪圆环病毒 2 型活疫苗（WH-F110 株）等产品，将有利于发行人巩固在上述疫苗市场中已取得的领先地位。

（二）合作研发的新产品有利于发行人提升禽用疫苗产品的竞争力

发行人目前已经技术转让等方式取得了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814 株）、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Sota 株+M41 株+NJ02 株）等多项禽用疫苗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但目前尚未取得禽用疫苗的新兽药注册证书。

通过合作研发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DF2 株）、I 群禽腺病毒灭活疫苗（4 型、HB-2 株）等禽用疫苗，发行人将取得禽用疫苗核心技术产品，其在禽用疫苗领域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合作研发的新产品有利于发行人加强在多联多价疫苗领域的实力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WH-1 株+AJ1102 株）、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WH-1R 株+AJ1102-R 株）等十余项多联多价疫苗的生产批准文号，在多联多价疫苗领域已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

通过合作研发猪圆环病毒 2 型、副猪嗜血杆菌二联亚单位疫苗，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二联耐热保护剂活疫苗（JXA1-R 株+HB-2000 株），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活疫苗以及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等产品，发行人的多联多价疫苗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在该领域的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合作研发的新产品有利于发行人开拓新的市场

发行人目前的疫苗产品包括猪用疫苗、禽用疫苗和宠物疫苗，尚无牛羊等反刍动物疫苗，而牛羊用疫苗市场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发行人需要相关疫苗产品进行市场开拓。

通过合作研发牛传染性鼻气管炎基因工程活疫苗、牛支原体活疫苗等产品，发行人将具备开拓牛羊用疫苗市场的技术和产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科研单位稳定的研发合作有利于发行人的未来持续经营。

4-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如下：

- 1、查阅发行人与华中农大签署的技术成果归属确认合同及补充合同；
- 2、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华中农大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等文件；

3、取得华中农大出具的《关于科研补偿费定价依据的说明》、《华中农业大学关于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等事项的说明》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与华中农大以及其他科研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5、与发行人研发主管、华中农大相关校级领导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6、查阅华中农大、华农资产公司许可第三方单位使用科技成果的技术许可使用合同；

7、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新兽药产品的销售明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技术成果归属合同中相关成果由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共同享有，华中农大许可第三方使用与发行人共有的相关技术成果并且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收益由华中农大享有，主要原因是为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平衡技术共有双方的利益，以及更广泛地推广应用学校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不是发行人未支付足够的技术使用费，也不是为保证短期经营成果而忽视对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2、华中农大不会在发行人上市或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大幅下降后任意扩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华中农大及其他科研单位稳定的研发合作有利于发行人的未来持续经营。

问题 12：其他需要补充的事项

（1）发行人的灭活苗销售收入与活疫苗相当。请发行人结合两种产品应用场景，说明灭活苗销售收入较高的原因，说明灭活苗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直销或经销客户，相关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规模是否与起对发行人的采购量匹配，具体使用或经销情况，如涉及经销商的，是否实现最终销售；（2）请发行人结合具体产品的经营数据，说明产品是否具有生命周期；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产品更新迭代是否可能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3）2017年，我国进口的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为16.71亿元，较2016年大幅增加，而发行人2018年收入增速放缓。请说明2018年收入放缓是否与进口增加有关，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外资金拆借、个人账款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问题，是否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规范的情形；（5）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6）根据问询函回复，发行人将华农厂房移交给华农的日期推迟至2019年12月31日。请发行人说明在材料申报之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预计移交日期推迟的具体原因，原有协议签订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发行人是否实际准备移交该厂房及具体搬迁进展，发行人是否存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及虚假披露；（7）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其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8）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涉诉事项，相应诉讼进展情况，涉诉事项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核查以上全部事项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1、4和5事项，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7、8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12-7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其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站检索了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或经营情况说明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其他交易资料；查阅了仙桃市胡场镇三湖养猪场相关注销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和三湖畜牧的书面确认文件。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湖畜牧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有湖北三湖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湖畜牧”）、荆州市山湖肥料有限公司、武汉希籽生物有限公司、仙桃市胡场镇三湖养猪场。其中，荆州市山湖肥料有限公司、武汉希籽生物有限公司、仙

桃市胡场镇三湖养猪场（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在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三湖畜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

（一）三湖畜牧与发行人分别向少量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三湖畜牧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分别为湖北新六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扬翔饲料有限公司、武汉博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华中农大。报告期内，三湖畜牧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种猪、仔猪等，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77.58 万元、141.44 万元和 43.05 万元；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疫苗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76.82 万元、254.06 万元和 393.57 万元。

（二）三湖畜牧与发行人分别向少量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三湖畜牧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分别为湖北今楚首创养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楚首创”）、武汉郎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市洪山区小福猪畜牧器械经营部。

报告期内，三湖畜牧向供应商今楚首创采购饲料、疫苗等生猪养殖物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858.0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今楚首创是生猪养殖所需物料的采购平台，可以满足三湖畜牧一站式采购需求，2017 年起三湖畜牧不再通过今楚首创平台采购生猪养殖物料，直接向饲料、疫苗等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向今楚首创支付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支付金额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5.59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三湖畜牧向供应商武汉郎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小福猪畜牧器械经营部采购疫苗、牲猪养殖辅助工具等，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0.00 万元、2.73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研发试剂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0.00 万元、0.20 万元和 0.95 万元。

二、三湖畜牧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网站并经三湖畜牧、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华中农大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华

中农大、今楚首创（三湖畜牧参股企业）外，三湖畜牧与上述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三湖畜牧的交易均系基于各自的业务范围开展的正常的业务往来，且重叠客户、供应商均系按照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和三湖畜牧独立交易，三湖畜牧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只有三湖畜牧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叠；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三湖畜牧的交易均系基于各自的业务范围开展的正常的业务往来，且重叠客户、供应商均系按照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和三湖畜牧独立交易，三湖畜牧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2-8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涉诉事项，相应诉讼进展情况，涉诉事项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双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关于回购代持股份的协议》；核查了代持股权出资款项及回购股份款项、分红款的支付凭证等文件；分别对徐高原、徐宏书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徐高原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了原告徐宏书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及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增资不规范情形整改的方案、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华中农大的请示、教育部的批复、徐高原补缴增资价款及资金占用费的凭证等文件。

一、发行人股权涉诉事项及进展情况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及徐高原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徐宏书与被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徐高原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鄂

0192 民初 2690 号) 及相关材料。原告徐宏书在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确认原告（徐宏书）在被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0% 股权（持股数 720.00 万股）；2、判令被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于原告徐宏书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本案按原告徐宏书撤诉处理”。

二、发行人股权涉诉事项不影响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发行人股权诉讼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

1、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2010 年 4 月 20 日，科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52 万元，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 153.99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650.71 万元，股东徐高原以货币资金增资 47.30 万元，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365.30 万元。

经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鄂奥会[2010]F 验字 04-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股东出资均已缴足。

2010 年 4 月 27 日，科前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介机构对徐高原和徐宏书的访谈，徐宏书与徐高原是朋友关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能通过徐高原投资入股科前有限。因徐宏书入股可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徐高原同意代徐宏书持有公司股权。2010 年 5 月 11 日，双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徐高原 2010 年现金增资的 47.30 万元系由徐宏书实际出资，所形成的 2.00% 股权系代徐宏书持有。

2、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由于本次增资价格低于科前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并且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导致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不符

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科前有限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科前有限在本次增资前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2）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科前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7,201.46 万元。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华农资产公司和科前有限制订了整改方案，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需向科前有限补缴增资价款 507.76 万元，并另行补缴资金占用费。

因徐宏书本人未能补缴上述款项，经与徐高原协商，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回购代持股份的协议》，约定由徐高原以 28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徐宏书在科前有限的 47.30 万元出资额，本协议生效后徐宏书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徐宏书承诺不做任何有损公司形象和利益的事且不再主张本协议生效前的任何股东权利。

根据徐高原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金往来的银行单据，徐高原已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徐宏书及其妻子支付了上述出资额转让价款 280.00 万元，并且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向徐宏书支付了该部分股权获得的分红款 8.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第 4-0032 号）以及徐高原补缴增资价款的银行单据，徐高原已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向科前有限补缴了上述增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

（二）发行人股权涉诉事项不影响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上文所述，徐高原与徐宏书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回购代持股份的协议》，徐高原同日向徐宏书支付了股权回购价款，《关于回购代持股份的协议》已履行完毕，自此徐宏书与徐高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徐高原已按照国资监管的规定补缴了增资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徐高原已经合法取得此前代持的公司 2%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陈焕春等 7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3.10% 股份，上述股东资格确认诉讼所涉及的发行人 2% 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股权涉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现有股权的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徐宏书与徐高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2 年 7 月解除，且徐高原已按照国资监管的规定补缴了增资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徐高原已合法取得此前代持的公司 2%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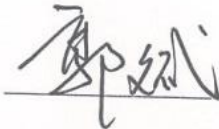
2、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诉讼所涉及的发行人股权仅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且该等股权涉诉事项目前已经法院裁定原告撤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更，因此该等股权涉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现有股权的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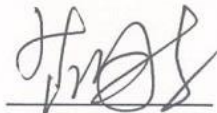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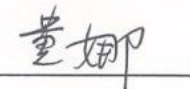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



黄 娜



2019 年 5 月 23 日